

一六二三（五十一）。理事會的工作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到理事會作為聯合國主要機關所負的任務應予重申，其權力應予加強，其工作方法應加改善，俾能更有效行使聯合國憲章所授與的擬訂一般經濟及社會政策以應付發展方面各種艱巨工作的職權，

重申由於近年來聯合國體系工作的擴展，理事會經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一一五六（四十一）載明的下列職權愈益重要：

- (甲) 充當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的監管機關，
- (乙) 充當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上述各方面工作的協調機關，
- (丙) 作為討論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問題的場所，並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擬訂建議，

注意到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核定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第八十三段規定該策略實施進度應由大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事全盤評估，將使此等職權愈益明確並需更加注重優先次序的確定及聯合國體系內利益衝突的解決。

壹

一 決定理事會於審議全盤經濟及社會情況時應擬訂新政策建議以應付發展方面的各種艱巨工作，確定發展方面主要延滯及障礙之所在，並建議消除此等延滯及障礙的方法；

二 決定在顧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的條件下安排其工作方案，

以備：

- (甲) 於一月舉行短期組織屆會；
- (乙) 於曆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屆會，主要工作為審議社會問題、各輔助機關報告書及進行選舉；
- (丙) 於曆年七月至九月在日內瓦舉行屆會，審議由於世界經濟情況而發生的主要問題，每隔一年辯論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執行情況，以期協助大會作全盤評估並協調聯合國體系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
- (丁) 在大會期間舉行簡短的第二期會議，討論通常不能於經常屆會審議的項目；

貳

三 請秘書長商同理事會各理事國擬訂較合理的議程，以期避免討論的重複並使理事會得以集中於政策問題，將關於有關問題的項目集結為一類，並斟酌情形規定依長期設計周期審議重要實質問題；

四 重申其決定應將高級專員的報告書不經辯論即轉送大會，但理事會如於通過議程時依一個以上理事國或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特定請求而另作決定者，不在此限；⁹²

五 決定在一般情形下且為避免重複辯論起見，其所屬一切專門委員會及輔助機關報告書的審議應儘可能限於必須由理事會作出決定或指示的事項；

六 請秘書長商同各代表團分發各屆會的詳細工作時間表，

⁹²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議，補編第一號甲 (E/4735/Add.1)，英文本第三頁。

並務使各屆會的附有註解的臨時議程愈加詳盡；

七 請秘書長為每一實質議程項目編製一簡短文件，撮述以前審議此問題的情形及備供理事會作出決定的各種選擇，以及由於此種決定可能發生的後果；

參

八 請秘書長採取緊急措施以改革提送理事會文件的性質範圍及形式，俾確使各國政府得充分審議各報告書，並確使理事會能集中於需要政府間審議的問題，提送理事會的報告書務須偏重行動且內容簡明（通常不超過三十二頁）並提出明晰精確的建議促請注意應由理事會計及的問題和向理事會提議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途徑及其影響，且確保在秘書長召開專家會議時只提送秘書長的簡明報告書，載列備供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有關建議；

九 請秘書長確保自一九七二年起提送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委員會與輔助機關的報告書均遵守此等準則；

一〇 決定其所屬專門委員會及輔助機關的報告書除討論經過的摘要外應載有建議事項的簡明摘要及需由理事會採取行動的問題的陳述，並決定其所屬專門委員會及輔助機關所通過的一切決議通常均應採取草案之形式備供理事會核准；

一一 決定理事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應重加編排以便為大會提供有效的討論基礎，並應載列需由大會採取行動的問題的明晰陳述及理事會的討論經過摘要與其所作決定的紀錄包括表決詳情在內；

一二 重申務須嚴格遵守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四段的規定，並決定會議日曆的擬訂應使此條規則得獲遵守為準；

一三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計及一九七〇年七

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一五四八（四十九）的建議，繼續提供分析報告；

肆

一四 歡迎非理事會理事國的會員國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參加其審議，深信此種參加將確使所作決定具有在政治上愈益堅固而廣泛的基礎。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八次全體會議。